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青浦区白鹤镇综治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浦区白鹤镇综治中心装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鸿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.9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.1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鸿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8MA1JN29D05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通知 没有新通知

9月18日 星期四 七月廿七

2025年9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1 初十	2 十一	3 十二	4 十三	5 十四	6 十五	7 十六
8 十七	9 十八	10 十九	11 二十	12 廿一	13 廿二	14 廿三
15 廿四	16 廿五	17 廿六	18 廿七	19 廿八	20 廿九	21 三十
22 八月初一	23 初二	24 初三	25 初四	26 初五	27 初六	28 初七
29 初八	30 初九	1 初十	2 十一	3 十二	4 十三	5 十四
6 中秋节 十六	7 十七	8 十八	9 十九	10 二十	11 廿一	12 廿二

— 30分钟 + 开始专注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6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